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  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尤佳欣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  
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  
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之  
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等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